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 件

新财农〔2021〕19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田建设补助 资金（项目部分）预算的通知

: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26 号）、《关于提前部署做好 2021 年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有关工作的通知》（财预便〔2020〕276 号）要求，为支持你地（州、市）农田建设，经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共同研究，现下达你地（州、市、单位）2021 年第二批中央直达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 万元（详见附件 1），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30153 农田建设”科目，请按照资金实际使用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

一、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0〕18 号）要求，你地（州、市）收到文件后，应予 7 个工作日内将此次下达的预算分解下达到县（市、区）和项目单位。有关资金分解下达文件抄送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二、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印发〈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7〕21 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规〔2020〕15 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将你地（州、市）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并下达（详见附件 3），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三、根据《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 号）要求，请于每月 20 日前，反馈资金使用情况，填写《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详见附件 4），请按相关要求反馈自治区财政厅。

四、为实现我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投入水平不降低，现将 2021 年地方多元化投入资金 万元分解下达至县（市、区）（详见

附件 2), 通过地方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债券、土地出让收益等渠道安排, 确保完成当年农田建设任务, 提高建设标准和质量。

五、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 按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 督促县(市、区)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 坚决防止资金沉淀,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 下达 2021 年第二批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部分)预算分配表
2. 下达 2021 年地方多元化投入资金分解表
3. 下达 2021 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4. 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



附件1:

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部分） 预算分配表

地州名称	县市名称	资金额度(万元)
伊犁州	巩留县	507
	伊宁市	169
	特克斯县	338
	昭苏县	169
	新源县	507
	伊宁县	844
	合计	2534
塔城地区	塔城市	845
	额敏县	1181
	乌苏市	845
	沙湾县	676
	裕民县	507
	和布克赛尔县	169
	合计	4223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	169
	布尔津县	338
	哈巴河县	338
	福海县	675
	富蕴县	253
	合计	1773
博州	博乐市	676
	精河县	676
	温泉县	337
	合计	1689
昌吉州	呼图壁县	169
	昌吉市	507
	阜康市	338
	吉木萨尔县	169
	奇台县	1688
	农业园区	507
	合计	3378

下达2021年第二批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部分） 预算分配表

地州名称	县市名称	资金额度(万元)
乌鲁木齐市	高新区	169
	乌鲁木齐县	169
	合计	338
哈密市	伊州区	1013
	合计	1013
吐鲁番市	高昌区	169
	鄯善县	84
	托克逊县	169
	合计	422
巴州	库尔勒市	760
	轮台县	1351
	且末县	507
	若羌县	169
	尉犁县	1013
	焉耆县	719
	和静县	845
	和硕县	1351
	博湖县	338
	合计	7053
阿克苏地区	新和县	719
	库车市	846
	阿瓦提县	534
	沙雅县	676
	拜城县	1350
	温宿县	507
	阿克苏市	338
	合计	4970
总计		27393

附件2:

2021年地方多元化投入资金分解表

单位: 万元

地州名称	县市名称	地方多元化投入
伊犁州	巩留县	396
	尼勒克县	219
	伊宁市	131
	察布查尔县	1544
	特克斯县	262
	昭苏县	131
	新源县	396
	伊宁县	662
	合计	3741
塔城地区	塔城市	661
	额敏县	926
	乌苏市	661
	沙湾县	528
	托里县	219
	裕民县	396
	和布克赛尔县	131
	合计	3522
阿勒泰地区	阿勒泰市	131
	布尔津县	262
	哈巴河县	262
	吉木乃县	219
	福海县	529
	富蕴县	198
	青河县	219
	合计	1820
博州	博乐市	528
	精河县	528
	温泉县	212
	合计	1268
昌吉州	呼图壁县	131
	昌吉市	396
	阜康市	262
	吉木萨尔县	131
	奇台县	1324
	农业园区	396
	合计	2640
乌鲁木齐市	高新区	131
	乌鲁木齐县	131
	合计	262
哈密市	伊州区	794
	巴里坤县	438
	合计	1232
吐鲁番市	高昌区	131
	鄯善县	66
	托克逊县	131
	合计	328

2021年地方多元化投入资金分解表

单位：万元

地州名称	县市名称	地方多元化投入
巴州	库尔勒市	594
	轮台县	1059
	且末县	396
	若羌县	131
	尉犁县	794
	焉耆县	1093
	和静县	661
	和硕县	1059
	博湖县	262
	合计	6049
阿克苏地区	新和县	1093
	库车市	1888
	阿瓦提县	1596
	沙雅县	528
	拜城县	1060
	温宿县	396
	阿克苏市	262
	乌什县	559
	柯坪县	124
	合计	7506
克州	阿图什市	124
	阿克陶县	498
	合计	622
喀什地区	喀什市	249
	疏附县	1244
	疏勒县	875
	英吉沙县	498
	泽普县	219
	莎车县	1000
	叶城县	247
	麦盖提县	1834
	岳普湖县	750
	伽师县	750
	巴楚县	2076
	合计	9742
和田地区(8)	皮山县	247
	墨玉县	523
	和田县	750
	和田市	124
	洛浦县	625
	策勒县	498
	于田县	124
	合计	2891
总计		41623

注：多元化投入是指地县两级通过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债券、土地出让收益等渠道筹措的资金。

附件3:

2021年中央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转移支付名称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全区各地（州、市）绩效目标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实施期限	长期		合计	伊犁州	塔城地区	阿勒泰地区	博州	昌吉州	乌鲁木齐市	哈密市	吐鲁番市	巴州	阿克苏地区	克州	喀什	和田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各地（州、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282470			282470	20104	23438	11135	9049	18096	1810	7062	2262	42005	53377	4569	68608	20955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目标1	新建高标准农田面积，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改善项目区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	√	√	√	√	√	√	√	√	√	√	√	√	√	
	目标2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提升农田灌溉排水和节水能力			√	√	√	√	√	√	√	√	√	√	√	√	√	√	
	目标3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集中用于乡村振兴（按照扶贫资金管理绩效评价）				√	√	√				√			√	√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314万亩	314	23	26	12.5	10	20	2	8	2.5	46.5	59.5	5	76	23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112万亩	112	5	4	5	3	4	0	0	0	13	38	0	31	9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95%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及时性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1-2年
		成本指标	财政资金亩均补助标准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1200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田间道路通达度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平原区达到100%，丘陵区≥90%
		生态效益指标	耕地质量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水资源利用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业种植结构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进一步优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率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90%

附件4:

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样表）

部门(单位、地州)名称: 填报日期: 分管领导签字（盖章）: 单位: 万元

自治区下达 资金文号	项目名称	收到预算指 标金额	收到时间	下达(拨 付)文号	下达(拨 付)时间	下达(拨 付)金额	拨付单位 (县市)	指标余额	剩余资金计 划支出时间	备注

抄送：自治区审计厅，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本厅预算处、国库处、财政
内控监督处、财政绩效评价中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1 年 4 月 25 日印发
